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美凯龙”）的委托，就其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陈东辉先生、蒋小忠先生及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开”）（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涉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证明；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及上市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控股、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陈东辉先生、蒋小忠先生、红星控股及常州美开。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车建兴先生

车建兴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 2. 红星控股

根据美凯龙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红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 15 号 1 幢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4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影视文化投资，艺术文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家具、建材、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陈淑红女士

陈淑红女士与车建兴先生系夫妻关系，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 4. 车建芳女士

车建芳女士与车建兴先生系兄妹关系，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 5. 陈东辉先生

陈东辉先生与陈淑红女士系姐弟关系，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 6. 蒋小忠先生

蒋小忠先生系红星控股监事储琴华之子，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 7. 常州美开

根据美凯龙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常州美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延陵东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	车宣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48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各增出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出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陈东辉先生、蒋小忠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自然人，具备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红星控股及常州美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各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增出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各增出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陈东辉先生、蒋小忠先生及常州美开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红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480,315,7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9.87%。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发布的《关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上市公司采取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以自有资金并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股份以稳定股价，其中约定控股股东红星控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72亿元；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车建兴先生通过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红星控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陈淑红女士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4.3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5.2万元；车建芳女士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40.4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8.5万元；蒋小忠先生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64.9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97.9万元；陈东辉先生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1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28日，增持人以自有资金实施增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各增持人的股票账户交易明细，各增持人自2019年6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上交所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持人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红星控股	160,000	202.59	2,489,927,872	70.1388%
		240,000	302.52		
		4,235,000	4,849.30		
		4,977,100	5,653.04		

序号	增持人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常州美开	4,098,300	4,649.27	8,460,697	0.2383%
		4,362,397	5,011.64		
3	车建兴	165,000	208.89	396,000	0.0112%
		231,000	291.08		
4	车建芳	11,900	15.01	112,200	0.0032%
		100,300	126.98		
5	陈淑红	4,700	6.00	44,200	0.0012%
		39,500	49.33		
6	蒋小忠	13,500	17.04	135,900	0.0038%
		122,400	152.95		
7	陈东辉	9,100	11.54	48,700	0.0014%
		39,600	49.46		
合计		18,809,797	21,596.64	2,499,125,569	70.3979%

####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陈东辉先生及常州美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陈东辉先生、常州美开、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后，车建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99,125,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70.39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车建兴先生持有红星控股92%的股权，红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69.87%的股份，因此，车建兴先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4.28%的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后，车建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0.3979%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0%，社会公众持有美凯龙的股份数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不会影响美凯龙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增持，上市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1日，上市公司公告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披露了增持背景、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稳定股价措施的解除条件、稳定股价措施具有不确定性等情况。

2. 2019年6月5日，上市公司公告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披露了增持主体、增持的主要的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等情况。

3. 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披露了增持主体、增持的主要的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等情况。

4. 2019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披露了增持主体、增持的主要的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等情况。

5. 2019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公告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披露了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及上市公司就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增持人及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卢超军

徐涛

金剑